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张荣先生、张少鹏先生、李全明先生、陈乐荣先生、陈国雄先生、余朝蓬先生、杨基华先生及刘仲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张少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金融从业等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全明先生、陈乐荣先生、陈国雄先生及余朝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仲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松	章国政	林锦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